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林生物”）于202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38,591,804股。

截至2022年12月26日，航运健康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运健康	大宗交易	2022-06-27至2022-12-26	0	0	0
	集中竞价	2022-06-27至2022-12-26	21.61	4,374,603	0.5973%
合计			-	4,374,603	0.597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运健康	合计持有股份	38,591,804	5.2695%	34,217,201	4.6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91,804	5.2695%	34,217,201	4.67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航运健康本次减持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交易期间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2、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公司2022年6月6日披露的航运健康减持计划一致。航运健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航运健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完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